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安事件通報處理規定

一、目的：

為保護公司資訊安全並得以識別資安事件危害程度，訂定資安事件通報處理規定。

二、範圍：

本規定涵蓋公司廠區及總部大樓所有電腦設備(個人電腦、伺服器 etc)，以及在外連線公司網路所使用電腦設備或手機等。

三、安全管理準則：

1. 公司資安事件以危害程度分 A/B/C 三等級。
2. 凡屬公司個人電腦受病毒影響而無法正常使用者，危害僅屬個人電腦則屬 C 級資安事件。
3. 公司區域網路受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如危害台北公司或埔心工廠或幼獅廠各區域網路電腦設備無法正常運作，屬 B 級資安事件。
4. 全公司受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屬 A 級資安事件。
5. 埔心廠與幼獅廠現場資訊設備受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皆屬 A 級資安事件。
6. 資安事件通報及管理權責如下：

